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国计划生育
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人口计划生育领域的妇女发展和权利保护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以维护生殖健康权利，促进性别平等，提高生活质量为宗旨。在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之后，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在全国广泛开展了有关妇女发展和妇女权利保护的项目，有效地改善了妇女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权利状况，促进了性别平等，提升了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

一. 主要成就

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保障妇女权利的有效途径。从 1994 年开始，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发起了以救助贫困母亲为宗旨的“幸福工程”，经济创收和健康保健相结合，同时协调基层卫生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传授妇幼保健、避孕节育知识。项目惠及 3 000 万妇女，显著地提高了她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和健康水平。

中国地域广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较为明显。针对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需求，开展了大量的教育、宣传和服务项目。1999 年开始，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在穆斯林地区广泛开展以促进健康水平，关注生殖健康为主的宣传倡导项目，得到宗教人士的认同，提高了穆斯林人群的健康保健意识，改善当地孕产妇健康水平。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实施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项目(10-24 岁青少年)，通过参与式的人生技能培训、同伴教育、宣传倡导等活动，促进青少年特别是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创立了“青春健康”这一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领域的知名公益品牌，受益青少年达数千万。通过宣传倡导，促进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问题的关注和相关政策的调整完善。通过开展青春健康工作，女孩和未婚女青年对生殖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权利意识和参与意识、接受教育和寻求发展的意愿和能力都得到了改善；政府部门和计生卫生服务机构的亲青服务意识和能力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2011 年，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成立生育关怀基金，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妇女和青少年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咨询和服务，为妇女和青少年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权利的落实提供有力的保障。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推进的“计划生育民主参与民主监督”项目，通过宣传倡导，提高了广大妇女的人权保护知识水平，促进维权意识的形成，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妇女发展和妇女赋权。

通过上述一系列项目的开展，我们可以观察到中国妇女和青少年在计划生育领域权利意识和权利状况的显著改善。

1. 知情权不断提高

知情权在充分满足的条件下，可以保证群众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比如妇女对奖励扶助政策的知晓率高达 90% 左右。知情选择避孕方法的比例超过 90%。

2. 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得到保护，服务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行为不断加强

当育龄妇女咨询妇科病等问题时，隐私保护比例高达 92%。绝大多数档案管理严格，保证服务信息的安全可靠保密。

3. 服务对象的安全权和舒适权有了很大的提高

服务对象在获得计划生育服务时的安全权得到了保障。有效的随访，增加了避孕措施的安全性。超过半数的服务对象能在一个月内得到随访。

4. 服务对象能普遍获得尊重

服务对象在获得服务时普遍能够得到尊重。90% 以上的人在接受避孕方法前服务人员征求了本人的意见；98% 的服务对象认为服务人员能够认真倾听自己的陈述。

二. 需要改进的方面

1. 将服务覆盖面拓展到未婚女性

中国政府出台了全面有力的政策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优质可及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然而，当前政策并未覆盖未婚女性的相关需求。近年来未婚青少年非意愿妊娠、接受不安全人工流产等问题日益严重，亟待国家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2. 促进服务能力建设

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有待于提高。服务人员缺乏沟通技巧。此外，当前针对已婚育龄妇女设计的服务方式不符合青少年的特点和需求。